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梓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78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梓堯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翁梓堯（Telegram暱稱「大飛」）與高嘉俊（Telegram暱稱「莫忘初衷」，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1年5月7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多果汁」、「招財」及「藍寶堅尼（英文字）」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組織，高嘉俊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並轉交予負責收水工作之翁梓堯，再由翁梓堯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與詐欺犯罪組織其他不詳成員，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翁梓堯與高嘉俊於參與上開詐欺犯罪組織期間，與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犯罪組織其他不詳成員分別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之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被害人姓

01 名、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之人頭帳戶及匯款金  
02 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翁梓堯即依「藍寶堅尼（英文  
03 字）」之指示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高嘉  
04 俊，由高嘉俊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欺所  
05 得贓款（提領時間、提領地點及提領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  
06 示）後，再將所領得款項交予翁梓堯，由翁梓堯轉交予詐欺  
07 犯罪組織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8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翁梓堯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1 (二)同案被告高嘉俊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證人鄭博陽、廖秀珠、曾尉華、張欽順於警詢中之證述。

13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111年8月27日偵查報  
14 告、人頭帳戶梁雅涵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5 00000000號110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1日存款交易明  
16 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0日函檢送梁雅涵帳號  
17 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6  
18 月1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路口暨提領款項監視器影像截圖  
19 （包含：111年6月10日17時35分至18時04分在臺中市○○區  
20 ○○路000號-臺中福安郵局、111年6月10日18時08分至18時  
21 10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西屯分行、111  
22 年6月10日18時53分至18時55分在臺中市○○區○○○道0段  
23 000號-元大銀行中港分行、111年6月10日18時58分至19時03  
24 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福安郵局）。

25 (五)被害人鄭博陽遭詐騙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  
26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7 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鄭博陽之國泰世華商業  
28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0 (六)被害人廖秀珠遭詐騙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  
31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1 制通報單、通聯記錄截圖、銀行信用卡消費紀錄截圖、廖秀  
02 珠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4 (七)告訴人曾尉華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  
05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6 制通報單、通聯記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07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8 (八)告訴人張欽順遭詐騙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  
09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0 制通報單、張欽順匯款明細、通聯記錄截圖、銀行信用卡消  
11 費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6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0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1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2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4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  
25 親自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實施詐騙行為，而由詐欺犯罪組織  
26 其他不詳成員為之，但其與同案被告高嘉俊及詐欺犯罪組織  
27 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負責收取同案被告高嘉俊所提領之  
28 詐欺贓款之工作，屬詐欺犯罪組織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29 環節，足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高嘉俊、「藍寶堅尼（英文字）  
30 ）」及詐欺犯罪組織其他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  
31 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

06 (四)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7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各罪，  
08 被害人不同，且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  
12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13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14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15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16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17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18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19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20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21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22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犯行，依上開規  
24 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前開所犯之罪，已從一重論以加  
25 重詐欺取財罪，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其一般洗  
26 錢之輕罪原得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併予審酌。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年富力強，  
28 並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快速獲  
29 取金錢，即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之工作，其雖  
30 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之人，然其角色除供詐欺  
31 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

01 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  
02 被告意圖以輕鬆收取詐欺贓款之方式，快速牟取不法利益，  
03 法治觀念不足，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  
04 害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組織  
05 中並非居於核心地位，且參與期間不長，犯後坦承犯行，復  
06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犯行，兼衡以被告於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分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  
08 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9 （見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  
10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七)未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5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7 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265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涉犯其他詐欺案件  
19 未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  
20 依照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爰不予  
21 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22 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  
23 律程序要求，併予敘明。

####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  
29 準備程序中供稱：無論收水收多少錢，報酬1天是新臺幣  
30 （下同）2,000元，6月10日當天伊取得2,000元的報酬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78頁），前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

01 發還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且依被告所述可知，並無從區分上  
02 開犯罪所得究係自何次犯行所取得，是亦無法分別在各次犯  
03 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爰另立他項宣告沒收，並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6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8 只要合於法條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  
09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10 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12 收。據此，除被告前開分受取得之犯罪所得外，其餘款項均  
13 已全數交予詐欺犯罪組織其他成員，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故  
14 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支配管領能力，自無庸依上開規定宣告  
15 沒收，併此敘明。

####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

17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8 之2、第454條第1項。

19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21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珮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鄭博陽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於111年6月9日佯裝為「迪卡儂」及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鄭博陽，向其佯稱：因「迪卡儂」網路購物平台遭駭客入侵，導致其重覆訂購10筆訂單，須操作ATM解除云云，致使鄭博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	111年6月10日17時42分至49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梁雅涵	4萬9986元、4萬9984元、1萬0985元	111年6月10日17時49分至5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福安郵局）	6萬元 5萬元
2	廖秀珠	詐欺犯罪組織成	111年6月1		1萬8013元、	111年6月10		1萬8000元

		員於111年6月10日佯裝為「迪卡儂」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先後致電廖秀珠，向其佯稱：因「迪卡儂」網路購物平台遭駭客入侵，導致其信用卡資料設定錯誤，須操作ATM解除云云，致使廖秀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	0日17時52分、18時16分許		2萬2013元	日18時0分許、19時02分許		2萬2000元 (起訴書將提領2萬2000元部分，誤載提領被害人張欽順遭詐騙之款項，應予更正)
3	曾尉華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於111年6月10日佯裝為「迪卡儂」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先後致電曾尉華，向其佯稱：因「迪卡儂」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將被重複扣款，須操作ATM來解除云云，致使曾尉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	111年6月10日17時56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梁雅涵	4萬9989元	111年6月10日18時9分至1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西屯分行)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4	張欽順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於111年6月10日佯裝為「迪卡儂」及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張欽順，向其佯稱：因「迪卡儂」網路購物平台遭駭客入侵，導致其重覆訂購13筆訂單，須操作ATM解除云云，致使張欽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	111年6月10日18時21分許		7萬123元	111年6月10日18時46、48、49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中信銀行西屯分行)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起訴書漏載上開3筆款項，應予補充)
						111年6月10日18時54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元大銀行西屯分行)	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翁梓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